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推定关联人。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外,还应遵循从严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对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给予关联方的法律形式。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推定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或者未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虽属于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虽属于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

（五）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查并表决；

（六）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款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向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就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做出报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决议中应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按本制度第六章的规定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交易标的进行的评估或审计结果,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述关联交易发生额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进行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六章 回 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章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
- （二）未表明回避的，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
- （三）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 （四）出席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股东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股东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股东会纠正。
- （五）本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三十条 未回避的责任：

（一）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二）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三）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长或者任何无须回避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对该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进行，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本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四）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七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成价，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付款；

（二）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